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及在其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或法定規則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其將無權獲發紅股，則會另行安排將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100.00港元或以上，有關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按普通郵遞方式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紅股之權利；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